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CB(2)241/12-13(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241/12-13(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梁君彥主席:

政府將於本年 12 月審議兩電電費調整，並於 2013 年與兩電進行<<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及審議<<五年發展計劃>>。預料未來電費將大幅上升，而<<管制計劃協議>>及<<五年發展計劃>>將決定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及政策方針，故未來一年對香港電力市場發展非常重要。

過去於訂立<<管制計劃協議>>及<<五年發展計劃>>時，政府並無諮詢立法會意見，導致電力市場政策與民意及立法會意見有所偏離，因此本人建議就香港電力市場政策成立<<電力政策小組委員會>>，以下是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 1) 擬議的職權範圍: 研究香港未來的電力市場應如何發展、跟進政府檢討週年電費調整、<<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及審議<<五年發展計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 2) 擬議的工作計劃:
 - a. 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應如何發展，並向政府建議相關政策;
 - b. 建議如何扶助基層市民應付電費上漲的問題;
 - c. 監察政府與兩電於週年電費檢討、<<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及<<五年發展計劃>>審議的工作。
- 3)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所訂明“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 12 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內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 12 個月的期限延長。”

電力市場與電費及環境質素有關，但電費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負責，而環境質素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由於要提高環境質素便難免要提高發電成本，分開兩個委員會討論或未能平衡兩者之間的矛盾。另外，在討論如何開放電力市場時，亦有需要研究香港是否有合適土地增加綠色發電設施及作聯合電網的安排，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當中有可能涉及用地規劃；如何協助基層市民應付電費大幅上漲亦與福利政策有關。由於電力政策涉及經濟、環境、規劃、福利等，影響層面極廣，故本人認為於內會成立小組較合適。

本人謹請主席可將上述建議納入11月23日內務委員會的議程。

謝謝。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單仲偕

2012年11月19日